

大会成为采取协调一致的政治行动去应付全球环境问题的适当论坛；

3. 强调必须广泛参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设立并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地球观察¹⁴以便加强其作出权威评价、预防环境退化、向国际社会发出早期警报的能力；

4. 重申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皆享有依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利用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会损害本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并必须按照其能力和具体责任维持和保护全球和环境；

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根据会员国的意见以及这方面的现行国家和国际立法，编制一个报告，刊载如何加强联合国能力的提案和建议，以便：

(a) 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

(b) 制定标准，用以断定何时环境退化伤害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健康、福利、发展前景和地球生命的生存，以至可能须应要求采取国际行动；

(c) 遇这种退化迫在眉睫时，向国际社会发出早期警报；

(d) 促进政府间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

(e) 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其应付环境紧急情况；

(f) 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以完成本决议第 5 (a) 至 (e) 段所列任务，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第 5 段所要求的报告提

¹⁴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A. 14 和更正)。

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期间加以审议；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该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对该报告的意见。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25.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注意到许多国家对总长度可超过 30 英里 (48 公里) 的大型远洋漂网的使用日益增加，在全世界公海捕捞海洋生物资源一事感到不安，

念及大型远洋漂网是一种使用单网或多网的捕鱼方法，利用浮标和网锤使网多少呈垂直，在水面或水中漂游，用以捕捞鱼类，这是一种非常糟蹋资源的滥捕法，普遍认为会威胁到溯河回游鱼类、候鸟和海洋哺乳动物等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养护，

提请注意本决议并不是针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沿海水域进行传统小型漂网捕鱼的问题，这种捕鱼方法对这些国家的生计和经济发展有重大的贡献，

担心除意图捕捞的鱼类外，不属捕捞目标的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鸟及全世界海洋中的其他海洋生物资源都可能因为缠在使用中的大型远洋漂网，或缠在丢失或抛弃的漂网而受伤或死亡，

认识到在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以及在其他公海水域中，有一千多艘渔船使用大型远洋漂网，

又认识到任何为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所采取的管制措施都必须以最佳可用科学数据和分析为依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阐述的有关原则，⁹⁰

申明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有责任在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方面开展全球或区域性合作，并有责任为其国民采取养护这些资源的必要措施，或同其他方面合作采取此类措施，

回顾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有责任保证在其专属经济区水域内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养护海洋生物环境，

注意到特别是沿海国家和有捕鱼利益的国家严重关切沿海国专属经济区毗邻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被过度捕捞很可能对这种经济区内的这些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又注意到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各国在这方有责任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又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和南太平洋委员会国家已认识到海洋生物资源对南太平洋区域的人民具有的重要性，因而呼吁停止在南太平洋采用这种捕鱼方法，并施行有效的管理方案，

注意到1989年7月11日在基里巴斯塔拉瓦举行的第二十届南太平洋论坛通过的关于这个题目的《塔拉瓦宣言》¹¹⁶以及南太平洋国家和领土于1989年11月24日在惠灵顿通过的《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漂网捕鱼公约》，¹¹⁶

注意到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已开始合作推行并监测各种方案目的是即时评价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影响，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鉴于各区域的忧虑，已采取步骤减少在这些区域的漂网作业，

1. 吁请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尤其具有捕鱼利益的成员，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加强合作；

2. 吁请采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所有国家与国际社会、特别是沿岸国及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充分合作，加紧收集和分享在统计上站得住的科学数据，以便继续评估这种捕鱼方法的影响，确保维护世界海洋生物资源；

3. 建议国际社会的所有热心成员尤其在区域组织的范围内，继续审议和在1991年6月30日以前审查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所产生影响的最佳可用科学数据，并议定视需要在管制和监测方面采取进一步的合作措施；

4. 又建议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铭记，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各条所反映的，区域组织以及区域和双边的合作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方面可发挥特殊的作用；并同意采取下列措施：

(a) 在1992年6月30日以前暂时禁止大型远洋漂网公海捕鱼，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在某一区域内根据由国际社会关心该区域渔业资源的有关各方联合进行在统计上站得住的分析而采取了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在该区域的这种捕鱼行为造成令人无法接受的影响并确保该区域的海洋生物资源得到养护的话，则在该区域不实行暂时禁止措施，如果已实行了该措施，也可以解除；

(b) 立即采取行动，作为一项临时措施，逐步减少在南太平洋区域的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以期在1991年7月1日之前停止这种活动，直到有关各方已就南太平洋的长鳍金枪鱼资源问题达成适当的养护和管理安排；

(c) 立即停止在北太平洋公海及太平洋以外其他公海进一步扩大大型远洋漂网捕鱼，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本决议第4(a)段中的条件审查这一措施；

5. 鼓励那些其专属经济区毗邻公海的沿岸国家在收集和提交关于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漂网捕鱼的科学资源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和提供合作，同时顾及为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6.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紧急研究大型远洋漂网捕鱼问题及其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并向秘书长报告他们的意见；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

¹¹⁶见 A/44/807。

组织、以及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知名科学机构注意；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26.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和处置、管制和越界运输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9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29号决议及其1986年12月8日第41/450号决定，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第42/183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题为“各国保护环境的责任：防止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是而产生的堆积”的第43/212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1988/70号决议和第1988/71号决议，注意到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¹¹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1989/177号决定，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第15/28号和第15/30号决议，⁵⁰

欢迎秘书长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的报告，¹¹⁷

注意到《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的结论，¹¹⁸

请所有国家在不妨碍区域政府间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最后立场的情况下考虑签署《巴塞尔公约》，

注意到危险废料的不妥善管理及其产生、复杂性和越界运输的不断增长日益威胁到环境和人类的健康与安全，

深信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又深信没有国际社会各成员之间的充分合作，就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

深切关怀非法越界运输和倾倒是环境和人类健康特别有害的危险产品及废料的情况继续发生，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

又深信必须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一切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适当资料，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使其能够查明和禁止任何在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国际文书的情况下将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输入任何国家领土的非法企图，以及查明和禁止在不遵守这一领域的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情况下进行的贩运，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

1.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其办法是在每一区域内持续监测和评价各该区域的这种非法贩运及其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并在这个前提下，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包括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补充交换国际贸易中化学品资料伦敦准则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其他办法特设专家组及《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临时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信赖它们的专家支持和咨询意见，但不得妨碍区域政府间组织对该公约所采取的最后立场，从1990年起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2. 又请各区域委员会彼此间相互协作并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保持对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进行有效率和协调的监测和评价；

¹¹⁶A/44/276-E/1989/78.

¹¹⁷A/44/362和Corr. 1.

¹¹⁸见UNEP/IG.80/3.